

2019 年度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背景：

“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先试区和“旗舰项目”，将开辟我国向西发展的捷径，突破马六甲海峡“困局”，缓解南海紧张局势，提升国家安全和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中巴经济走廊”地处喜马拉雅西构造结，穿越喜马拉雅、喀喇昆仑和兴都库什三大山系的交汇区，是地球科学的“天然博物馆和实验室”，在地质、地理、气象、水文、生态、环境、资源、灾害等诸多领域存在许多亟需破解的科技难题。同时，受特殊的地质、地形、地貌、气候和水文条件控制，中巴经济走廊自然灾害极为发育、生态环境极度脆弱、资源承载力有限，严重威胁区域安全和发展，制约了“中巴经济走廊”示范引领作用的发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面临的资源、环境、生态、灾害及区域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受巴方社会经济和科技实力的限制及我国在西部山区科技投入的不足，存在基础薄弱、科技支撑能力严重缺乏的现状，亟需筹建开展地学前沿研究，解决资源环境、防灾减灾与区域发展等领域面临的科技难题，支撑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中巴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

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简称：中巴中心）由中国科学院和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员会共同主导建设，属于非盈利性独立法人科学研究机构，总部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旨在围绕“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面临的地球科学、资源环境、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科技难题，开展全要素、全链条、贯通式研究，建设中巴科教合作国家级平台，建成辐射南亚、中亚、西亚及北非的开放性国际科技卓越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科技机构。依据中巴中心发展规划，将利用中心运行经费设置一批科研项目，资助中国科学家和巴基斯坦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获取和整合地学基础数据，以满足中心后续科研工作需求，服务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二、项目征集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说明

1、中巴经济走廊信息系统与共享平台研究

研究内容：破解中巴经济走廊复杂环境条件多源异构信息同化难题，通过大数据、社会统计、遥感预测和站点观测，开展区域资源、环境、生态、灾害数据规范化调查与集成，建立中巴经济走廊信息共享与知道服务平台，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积累、保存、共享和利用提供共享和服务平台保障。

考核指标：建立资源、环境、生态、灾害信息系统共享平台 1 个；集成资源、环境、生态、灾害领域的长时空序列本底数据资源和专题数据库 1 个；提供稳定的、自主可控的科学数据标准化管理与开放服务能力。

2、中巴经济走廊气象及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及应对策略研究

研究内容：厘清中巴经济走廊气象及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建设灾害监测网络，研究中巴经济走廊及其周边地区干旱、沙尘暴和暴雨等气象灾害机理与应对策略，进行区域工程地质稳定性分析与重工程地质安全分析，开展山地灾害调查及活动性监测分析，制定应对策略，服务中巴经济走廊民生、工程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支撑中巴经济走廊工程决策。

考核指标：走廊干旱灾害特征机理报告 1 份；沙尘暴及暴雨预报系统 1 套；工程地质稳定性分区图及重大工程安全建议 1 份；山地灾害编目及活动性信息数据库 1 个，灾害监测网络 1 套。

3、北印度洋莫克兰海域海洋地质与海啸预警研究

研究内容：提取北印度洋海底地质构造沉积数据，摸清莫克兰海沟海底构造及俯冲动力学特征，揭示海洋地质和物理海洋过程，重构洋底显著沉积浊流界面，反演重大历史构造事件；启动莫克兰海域物理海洋与海洋生态研究，揭示区域海洋流场结构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机制，提升巴基斯坦海洋科学与海洋灾害研究能力，服务海洋资源利用与安全保障。

考核指标：莫克兰海域基础地质与地球物理图集；莫克兰海域显著沉积浊流界面分布表及对应重大构造事件图集；莫克兰海域中尺度海洋流场动态分布图；莫克兰海域海啸预警系统 1 套。

（二）项目管理规定

- 1、每个项目必须派遣一名专职科研人员（职工或博士后）常驻巴基斯坦工作；
- 2、每个项目在执行期间至少在巴基斯坦组织一次科技培训或学术研讨会；
- 3、鼓励项目与巴方合作者广泛合作，产出评估报告或专著的影响力成果；
- 4、因为中巴中心前期的工作重点是灾害发育规律和应对策略，因此要求项目 2 主研人员必须常驻巴基斯坦。

（三）资助经费及说明

2019 年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数量为 3 项，项目实施周期均为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为项目《中巴经济走廊信息系统与共享平台研究》提供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经费资助，为项目《中巴经济走廊气象及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及应对策略研究》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经费资助，为项目《北印度洋莫克兰海域海洋地质与海啸预警研究》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经费资

助。如果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产出丰富，在执行过程中确有经费不足情况，可向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增加经费。

三、申报资格

中巴中心项目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中巴中心理事或共建单位；
- （二）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或者院级重点项目；承担过与巴基斯坦相关科研项目者优先考虑；
- （四）与巴基斯坦科学家之间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充分体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

四、限项规定

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项目为中心自主设置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研究项目。
- （二）已获得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项目资助且在项目执行期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前不得作为申请人再申请中国-巴基斯坦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项目。

五、申报要求

（一）中方申请人可根据研究涉及的区域和领域同时邀请巴基斯坦科学家参与合作，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达成一致，参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纲（附件1）共同填写完成项目申请书。

（二）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及其附件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经本人签字、依托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fwyu@imde.ac.cn；纸质版申请材料(三份)请邮寄至：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2号楼722室 余方威收（邮编：610041）。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完整、真实、可靠，且签字盖章手续完备。否则，中巴中心将不予受理。

（三）受理时间：电子和纸质材料申报接收期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8日16:00时整；电子版以发送日期为准，纸质材料的邮寄以邮戳为准。项目申报材料收到后，将由中心进行初审，并通知初审通过的项目参加会议评审。

六、项目咨询

联系人：余方威 电话：15882426821 邮箱：fwyu@imde.ac.cn

附件1：中巴中心自主设置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纲（模版）